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1.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2.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8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94.9百萬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4.5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67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90.7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1.81倍(二零二零年：41.14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績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95,721	101,716
直接經營成本		<u>(10,998)</u>	<u>(21,686)</u>
毛利		84,723	80,0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28,251	19,341
行政開支		(55,631)	(51,981)
融資成本	7	<u>(439)</u>	<u>(674)</u>
除稅前溢利	8	156,904	46,716
所得稅開支	9	<u>(3,156)</u>	<u>(2,537)</u>
年內溢利		<u>153,748</u>	<u>44,17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8,164)	(6,793)
於出售時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07	447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 具之減值虧損		<u>11,92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6,569</u>	<u>(6,34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317	37,833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759	44,1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11)
	153,748	44,179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328	37,8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11)
	160,317	37,833
每股收益		
—基本(港仙)	5.52	1.59

附註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	64,787
商譽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1,300	1,3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3,238	1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2,257	45,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572	67,144
其他資產		180	180
		<u>153,639</u>	<u>179,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	5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663,767	590,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4,955	180,882
可收回所得稅		–	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3,068	56,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5,233	227,75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7,555	15,7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035	204,512
		<u>1,427,613</u>	<u>1,276,9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u>47,633</u>	–
		<u><u>1,475,246</u></u>	<u><u>1,276,904</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724	24,104
應付所得稅		551	700
租賃負債		2,909	6,237
		<u>35,184</u>	<u>31,04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14	<u>11,200</u>	–
		<u><u>46,384</u></u>	<u><u>31,041</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28,862</u>	<u>1,245,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2,501</u>	<u>1,425,0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2,909</u>
資產淨值	<u>1,582,501</u>	<u>1,422,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27,836
儲備	<u>1,552,816</u>	<u>1,392,4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80,652</u>	<u>1,420,32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49</u>	<u>1,860</u>
權益總額	<u>1,582,501</u>	<u>1,422,184</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以及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影響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提早於本年度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賃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惟條件為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適用規定來將由若干出租人提供之租金減免入賬，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68,080	55,342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430	15,105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3,111	2,712
– 配售之佣金收入	3	208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840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8,331	12,665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766	14,844
	<u>95,721</u>	<u>101,71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3,111	2,712
– 配售之佣金收入	3	208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840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766	14,844
	<u>4,880</u>	<u>18,604</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總額 千港元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3,114	-		3,114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1,766	-		1,766
資產投資分類	-	-		-
	<u>4,880</u>	<u>-</u>		<u>4,8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總額 千港元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2,920	840		3,760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14,844	-		14,844
資產投資分類	-	-		-
	<u>17,764</u>	<u>840</u>		<u>18,604</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445	68,080	1,766	4,430	95,7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218	2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4,470)	(4,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72,801	172,801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利息	-	(27,912)	-	-	(27,9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	-	-	(12,223)	(12,223)
—貿易應收款項	(3,154)	-	-	-	(3,154)
	<u>18,291</u>	<u>40,168</u>	<u>1,766</u>	<u>160,756</u>	<u>220,981</u>
業績					
分類業績	8,966	18,664	(812)	140,480	167,29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46
融資成本					(439)
除稅前溢利					<u>156,90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25	55,342	14,844	15,105	101,7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183	1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1,418)	(1,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收益	-	-	-	22,789	22,789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利息	-	(2,467)	-	-	(2,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9)	-	-	-	(2,919)
	<u>13,506</u>	<u>52,875</u>	<u>14,844</u>	<u>36,659</u>	<u>117,884</u>
業績					
分類業績	958	38,604	386	13,226	53,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95)
融資成本					<u>(674)</u>
除稅前溢利					<u>46,716</u>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零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04,124	180,140
借貸分類	685,050	592,488
貿易分類	–	862
資產投資分類	639,637	517,281
分類資產總值	1,428,811	1,290,771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515	147,73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52,559	17,633
綜合資產總值	1,628,885	1,456,134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29,890	21,155
借貸分類	986	717
貿易分類	38	388
資產投資分類	619	1,528
分類負債總額	31,533	23,788
未分配負債	14,851	10,162
綜合負債總額	46,384	33,95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 分類 千港元	貿易 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2,405	2,405
利息收入	18,331	68,080	-	4,430	2,991	93,832
利息開支	-	-	-	-	(439)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	(480)	-	-	(12,365)	(13,328)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	-	-	-	-	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 分類 千港元	貿易 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330	-	-	17,431	18,761
利息收入	12,665	55,342	-	15,105	1,464	84,576
利息開支	-	-	-	-	(674)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5)	(7)	-	-	(8,750)	(11,3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3,743	-	3,743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	-	-	-	16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5,721	98,107	7,392	66,223
美國	—	3,609	—	—
	<u>95,721</u>	<u>101,716</u>	<u>7,392</u>	<u>66,22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	1,464
雜項收入	314	1,559
租金收入	2,578	15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18	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2,802	22,7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4,470)	(1,418)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利息	(27,912)	(2,4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2,223)	—
—貿易應收款項	(3,154)	(2,919)
	<u>128,251</u>	<u>19,34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	1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9	567
	<u>439</u>	<u>674</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4,198	14,531
其他員工成本(下列附註)	16,696	9,40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674
	30,894	27,812
核數師酬金	998	9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5	13,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8	11,312
匯兌虧損，淨額	1,497	2,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	(16)

附註：

- (i)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港元)。
-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66	2,510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0)	27
所得稅開支	3,156	2,537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53,759</u>	<u>44,190</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3,553</u>	<u>2,783,553</u>
---------------------	------------------	------------------

每股攤薄收益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並無假設行該等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收益。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698,966	597,857
—第二至第五年	<u>13,238</u>	<u>147</u>
	712,204	598,0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9,296)	(7,287)
於年內撇銷的金額	<u>(5,903)</u>	<u>—</u>
	<u>677,005</u>	<u>590,717</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238	147
流動資產	<u>663,767</u>	<u>590,570</u>
	<u>677,005</u>	<u>590,717</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87	4,820
於年內撇銷的金額	(5,903)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u>27,912</u>	<u>2,4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296</u></u>	<u><u>7,287</u></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177,224	9%-24%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160,739	4%-18%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365,321</u>	7%-36%	1年內	無
<u><u>703,284</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386,368	9%-36%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94,500	10%-17%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07,950</u>	10%-24%	1年內	無
<u><u>588,818</u></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982	1,287
– 孖展客戶(附註(b))	149,316	198,524
– 結算所(附註(a))	–	1,431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1,372)	(38,236)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業務(附註(c))	–	346
	108,926	163,3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5,060	16,895
預付款項	969	635
	114,955	180,88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14,955	180,882
	114,955	180,882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982	2,718
減：減值撥備	(225)	(243)
	757	2,475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	259
於年內收回減值虧損(附註8)	(18)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243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149,316	198,524
減：減值撥備	(41,147)	(37,993)
	<u>108,169</u>	<u>160,531</u>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898,8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9,61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業務之經常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993	35,07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u>3,154</u>	<u>2,9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147</u>	<u>37,993</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c) 貿易業務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且可信的客戶作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經定期檢討。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日(二零二零年：30日)。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貨到付款或預先付款。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30日內	<u>-</u>	<u>34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34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d)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投資基金有關之應收第三方的結餘約13,2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11,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u>47,633</u>	<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就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取的按金	<u>11,2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鉅榮泰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按金11,200,000港元。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前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已收取的出售按金11,200,000港元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完成。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3,494	6,412
– 孖展客戶(附註(a))	14,428	10,769
– 結算所(附註(a))	11,929	2,604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業務(附註(b))	–	388
	29,851	20,173
其他應付款項	118	703
應計費用	1,755	3,228
	31,724	24,104

附註：

- (a)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 (b)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	388

16.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公告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其他訂約方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決。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決。

由於前述案件/上訴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密切監察該等針對本集團的案件。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約為19,200,000港元)的停牌上市證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復牌。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鉅榮泰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按金11,200,000港元。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前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已收取的出售按金11,200,000港元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收購合共70,080,000股康健股份，其中44,50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透過公開市場收購，總代價約為30.87百萬港元。

康健的總持股為本集團所持有的750,842,000股，佔康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98%。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確認本年度呈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1.7百萬港元)。整體收益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來自保健相關產品業務的收益下降至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鑒於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而戰略縮減該分部的規模；及(ii)本集團縮減債券投資規模令生的利息收入下降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1百萬港元)。本集團隨著管理層致力重新分配本集團業務分部之間的資源，於本年度毛利整體改善至約8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0百萬港元)，此乃分別由於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類(即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所驅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至約153.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的純利約為44.2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毛利增長及本集團對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47.1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4.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強勁反彈之後，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由於Covid變異株的快速傳播，全球經濟近期面臨著新的挑戰，再加上中美緊張局勢及通脹壓力不斷上升的揮之不去的影響，已迫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由二零二一年5.9%大幅下調至本年度的4.4%。

於國內方面，恆生指數為二零二一年全球表現最差的主要市場之一，下跌14.1%，主要由於對中國內地大盤科技股及房地產股的監管打壓。

在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保持財務審慎，同時保持其行動計劃的方向，以期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收入。

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市場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一年香港日均證券成交量為約1,667.3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294.8億港元日增長約28.8%。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同比下降約36.4%，但於二零二一年籌集的資金總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達7,707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7,469億港元增加3.2%。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運作，權威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權威證券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及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權威證券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能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於本年度內，該金融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4百萬港元)，錄得大幅增長約30.6%。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增加。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一年約為18.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約12.7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繼續努力招聘金融服務人才以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擴充。本集團預期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方式是應用企業融資分析技術尋找及審閱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本集團期望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健收益來源、與其他業務領域形成互補。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需求增長令本集團錄得借貸業務收益增加，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本集團亦希望通過秉持其全面的信貸政策控制其貸款組合的質量，

達到其業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的理想平衡。管理人員保持警惕並將審慎地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及追收以及借貸業務各方面所涉及的合規事宜的有效控制及程序。

鑒於當前放債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亦加大制定應收貸款的追收程序的努力。經考慮正常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信貸收回流程的實際情況以及與相關客戶的談判情況，逐個採取法律行動，以將任何可能的信貸損失降至最低。

環聯二零二一年第四季信貸行業分析報告顯示香港消費信貸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繼續復甦，此反映同期宏觀經濟指標的更廣泛改善。自疫情爆發以來，無擔保循環額度的活躍度大幅降低，消費者及貸款人對該分類採取謹慎的態度。然而，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該趨勢已經逆轉。銀行及貨幣貸款人均支持無擔保循環額度的發放增長。於此期間，無擔保個人貸款錄得強勁發放增長，抵押貸款及信用卡貸款亦是如此。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由於奧密克戎於當地的傳播而導致短期內仍存在不確定性。對於銀行及貸款人而言，採用洞察力主導的戰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將是業務增長的關鍵。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6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1%。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部。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5.3百萬港元達至本年度的約68.1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為約18.7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51.7%。

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構成主要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9個活躍貸款賬戶，其中約45.28%均為個人客戶，而54.72%均為企業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佔總貸款及應收利息的百分比分別低於30%。

一般而言，提供抵押品及／或擔保以擔保物業按揭貸款，不同貸款類別中的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匹配一系列廣泛的實際利率並向不同風險級別的客戶收取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至36%（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9%至36%）。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應收貸款、利率、到期日及已抵押的擔保（倘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2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款項增加以及若干逾期貸款可收回性不確定性增加所致。儘管通過提供抵押品或／及擔保作抵押，但若干貸款經考慮及評估每名客戶的還款能力、各自的抵押品價值及法律程序狀況後仍被視為減值。本集團知悉COVID-19疫情造成普遍不利的金融及經濟狀況，已經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根據環聯二零二一年第四季信貸行業分析報告，超過60%的調查受訪者表示，自疫情爆發以來，其目前或之前的家庭收入有所下降。由於近期COVID-19及其變異株已創歷史新高，而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收緊，此於短期內人仍有眾多不確定性。於本集團本年度的貸款表現審查期間，若干貸款的可收回性及還款期限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在其貸款收回過程中持續監控並開展有針對性的談判及其他適當的流程。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主要涉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具體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對結餘重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當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對各組別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員持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立其貿易業務－權威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其旨在把握保健相關產品的龐大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及動力。然而，隨著總體市場供應逐漸回升，則COVID-19疫情期間保健相關產品的過剩需求逐漸正常化，因為現有及新供應商建設生產能力及具有競爭力的定價。鑒於激烈的市場競爭，管理層採取審慎方法縮減其保健相關產品業務分類的交易規模，以應對需求及盈利能力的大幅下降。本集團於該分類的收益為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產生分類虧損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保健行業不同形式的商業潛力及投資機會，並考慮COVID-19變異株及全球經濟低迷帶來的市場需求勢頭。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及股權投資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仍實現本分類扭虧為盈，此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收益(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券投資的穩定利息收入所驅動。

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保留一定數量的上市債券，以產生穩定及固定的利息收入。然而，由於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本年度若干債券過往發生違約，管理層近期推動縮減債券投資規模。本集團債券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15.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為約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相比下降約70.7%。

此外，本集團於四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用於描述與傳統金融方法相比，尋求改進及自動化金融服務交付及使用的新技術及創新。管理層知悉金融科技已成為金融業內的一個主要顛覆者的趨勢。除努力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所探索及採用金融科技特色外，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TNG FinTech Group Inc. (「TNG FinTech」)，以加強其於當今金融科技時代的立足點。

TNG FinTech主要從事電子錢包及數字銀行服務，開發數字匯款基礎設施，並於東南亞提供數字匯款平台服務。此外，TNG FinTech管理實時全額結算系統，以及一個支撐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技術的貨幣兌換及匯款網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Moonscope Limited (「買方」，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慶恩(「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TNG FinTech合共609,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05%)，代價為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2,760,000港元)(「收購事項」)。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可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隨時行使，要求賣方向其出售TNG FinTech合共26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45%)，認購期權價為1,793,103美元(相等於約13,986,203港元)(「認購期權」)。買方獲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TNG FinTech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出售該附屬公司的40%股權投資未能落實(「Ripple收購事項」)，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格購回出售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補充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獲悉，Ripple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因此，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並無落實及認沽期權已因此失效。認沽期權失效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58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49.9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45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7.8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9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7.1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證券投資約3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25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b)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就24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8.87%，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9.08%。就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23%至3.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縮減，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2.3百萬港元)，所有均包括上市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2項於香港上市的債券投資，各項債券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21%至0.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的 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 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年度 內已收取 股息	於本年度 內未變現 收益	於本年度 內已變現 收益/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310,790	174,089	706,742	674,762	9.39%	8.97%	19.60%	12.24%	-	-	121,746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144,443	53,670							218	5,184	20,167
非上市投資基金*		98,405	67,144							-	-	26,297
非上市證券投資*		32,167	-							-	-	(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總計		585,805	294,903							218	5,184	167,617

-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4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 #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4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
- ^ 非上市證券投資指於TNG的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全面收入之 已確認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15,325	102,304	4,430	-	(4,470)	6,5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u>15,325</u>	<u>102,304</u>	<u>4,430</u>	<u>-</u>	<u>(4,470)</u>	<u>6,569</u>	<u>(12,223)</u>	

- * 債券投資包括2項於香港上市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706,342,000股康健股份，其中投資成本為866.8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9.39%。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1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9.08%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64%。

隨著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停牌起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順利恢復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獲得康健的任何股息。

就康健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而言，有關詳情於康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康健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根據康健年度業績公告，康健集團亦錄得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258.5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75.1百萬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06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48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對(a)醫療服務；(b)中國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c) COVID-19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根據康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就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而言，一般情況下，康健於任何特定年度向康健股東分派的年度股息將不少於康健股東應佔康健集團綜合純利的30%。根據康健年度業績公告，康健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康健股份0.15港仙。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並預期其於康健的重大投資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資本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提呈資本重組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注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繳入盈餘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例及所有相關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該款項。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以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時更具彈性。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因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3,800,250,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且其後的累計繳入盈餘賬約4,295,157,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自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除附註17的報告期後事項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疫情發生至今已逾兩年，整體營商環境仍高度不明朗，經濟復甦的進度與疫情控制的有效性密切相關。近期奧密克戎感染激增，加上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加大二零二二年香港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此外，隨著中美兩國對中國公司在美國上市關閉大門，中美之間的金融緊張局勢繼續加深。從本地角度出發，這最終可能是個福音，因為越來越多的內地公司考慮轉向於香港上市，這將為城市注入更多資本。然而，預計在近期的烏克蘭－俄羅斯危機中，市場波動仍將持續。

為應對二零二二年初可能出現的上市溢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針對有意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或第二次上市的海外公司啟用經修訂上市規則。此外，聯交所引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此類強化的上市制度旨在透過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為更多的內地及東南亞公司的上市提供便利，從而保證香港的競爭力。普華永道預計，二零二二年香港將迎來120宗首次公開發售，同時籌資約3,500至4,000億港元的資金。這將使香港重新躋身全球前三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列。

為充分利用這一市場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獲授權客戶主任轉介及獲授權客戶主任／負責人員的廣泛社交網絡，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帶來額外收入並擴大客戶基礎，以建立更深入的新業務關係，從而為本分類帶來可持續及穩定增長。

就其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易金融持續擴展至企業及個人貸款及容許易財務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在當前充滿挑戰及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可能影響借款人貸款需求的貸款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長期收益與風險之間的適當平衡。為協助確保穩健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將在整個信貸評估及審批過程中繼續採取保守及審慎的原則。本集團亦將在評估借款人負擔能力的同時，密切關注其貸款組合的償還表現。本集團持續審慎監察整體營商環境及市況，同時尋求潛在投資及商機，進一步發展各類業務分類，擴大業務範圍，為收益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儘管COVID-19及其變異株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仍持續存在，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金融中介角色，響應客戶對資金支持的需求，同時從前瞻性的角度積極調整金融管理戰略，以便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4.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42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45.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81倍（二零二零年：41.14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85%（二零二零年：2.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零年：無）。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予任何人士（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 承擔	<u>3,711</u>	<u>4,211</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上市規則現有附錄十四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目前，於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前，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先前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過往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過往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規定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過往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振忠先生（「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董事會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考慮到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

- (i) 現階段由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 該等做法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陶世傑先生及李榮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